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乙方：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条款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双方签订的原合同基础上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本补充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，共 6 个月。

二、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第 8 个服务地点涉及的浈江大道建（构）筑（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95 号（南郊四公里），服务区域范围：建筑面积 20749.98 m²，周边广场（含区内路面）约 2000 m²），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，甲方将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中 95 号的其他用房出借给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用于统筹基层工作（出借期限 2 年，出借期间产生的日常费用由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承担），乙方的服务范围相应调整。

三、原合同物业管理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 3680000.00 元，因服务范围调整，相应调减物业管理服务费合计 54000.00 元，调整后物业管理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 3626000.00 元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协议服务要求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、保密、违约责任等条款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内容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.8.27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.8.27